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原告 三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祥

被告 溢通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致銘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6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20元（已扣除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力瑜